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洲电子”）于2021年10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存在遗漏，现补充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中“修订后的条款”补充以下内容：

“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中“修订后的条款”补充后为：

“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投资兴办实业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、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、汽车电子产品、系统集成、移动通讯终端、电子元器件、电视机、显示器、数字电视机顶盒等产品的生产经营（生产项目营业执照另发）；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、销售、服务和回收；通信设备的购销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；卫星电视接收天线、高频头、模拟/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的研发和生产（执照另发）；研发服务、技术转让服务和软件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影视录放设备制造；广播影视设备销售；智能家庭网关制造；网络设备制造；网络设备销售；网络技术服务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信息系统

集成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软件开发；**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。**”

除上述内容补充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我们对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